HNPR-2025-15011

湘交安监规〔2025〕12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已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7月14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规范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20〕5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选聘、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聘用，从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安全应急专家库，分为综合安全应急（含政策法规、安全信息化、预算造价等）、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水路运输、港口运营、水上交通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工程建设、公路设施运营养护、铁路专用线（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8个专业类别。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和补充。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安全应急专家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厅领导担任，成员由厅机关相关处室及厅直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下称“厅安全应急专家办”）在厅安全监督处，负责组织专家资格审查、聘用、公告、考评、解聘和建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厅安全应急专家办可以委托第三方承担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七条** 专家申报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专家工作，接受厅安全应急专家办的管理；

（二）熟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执业资格，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6年，有较强的现场发现、研判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除外），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现场调查研究工作，具备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八条**  专家选聘程序。

（一）申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通知和公告，填写《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资格推荐表》（附件1），提供具备专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厅安全应急专家办。

（二）初审。厅安全应急专家办对专家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将初审合格的专家资料送厅业务主管处室复核。

（三）复核。厅业务主管处室对本行业领域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实质审查。

1.综合安全应急类（含政策法规、安全信息化、预算造价等）专家由厅安全监督处、厅法制和执法监督处、厅科技信息处、厅财务审计处等处室依据职责分工复核；

2.道路运输类专家由厅运输处复核；

3.水路运输、港口营运、水上交通工程建设类专家由厅港航管理处复核；

4.公路交通工程建设类专家由厅公路建设处会同厅农村公路处复核；

5.公路设施运营养护由厅路网运行管理处会同厅农村公路处复核；

6.铁路专用线（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由省铁路专线办复核。

复核通过的专家名单送厅安全应急专家办汇总，报厅安全应急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

（四）公示与聘用。将拟聘专家名单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库并发文公布，原则上每届聘期4年。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权利。

（一）在执行委派任务中发现有关违法行为和灾害事故隐患，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反映；

（二）不受他人干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自主做出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

（三）受委派参与专业对口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获取劳动报酬；

（四）参加相关会议和培训，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专家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义务。

（一）遵纪守法，接受聘任单位和厅安全应急专家办的管理，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工作纪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派工作任务；

（二）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不断加强学习以提高工作水平，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三）遇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情况，接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派，按时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依照程序，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敢于坚持原则，如实反映情况，向委派单位提供书面专业意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自觉遵守利益关联回避制度；

（六）廉洁公正，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等，不得接受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向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推销产品或服务，不得由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七）遵守向厅安全应急专家办汇报工作、述职和接受考核等工作规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委派

**第十一条** 专家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撑服务，一般性行政事务及无需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事项不得委派专家。经审批，专家可参与以下工作：

（一）参与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工作；

（二）参与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宣贯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

（三）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论证及应急预案评审等；

（四）参与应急救援或演练；

（五）参与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六）参与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七）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风险辨识及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八）参与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其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工作；

（九）参与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专题调研、论证；

（十）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讲座、应急管理新闻发布、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及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宣传项目评审；

（十一）参与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委派专家，总体遵循“管用分离、按需申请、严格审批、随机抽取、关系回避”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专家委派程序。

（一）厅机关处室（下称“委派处室”）根据安全应急工作需要，提前2天在专家管理系统（交通办公云系统内置模块）填写《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委派审批单》（附件2），经处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分管业务的厅领导批准；

（二）委派处室根据厅领导批准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委派审批单》，在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符合专业和技术要求的专家，系统后台通过格式短信自动向专家发出任务邀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委派任务；

（三）当抽取的专家答复无法参与委派任务时，专家管理系统继续抽取差额数量的专家，直到满足需求为止，系统保存抽取全过程记录；

（四）专家执行委派任务应认真填写《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工作记录表》（附件3），工作结束后交委派处室；

（五）任务结束后，委派处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归集汇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工作记录表》和专家劳务、差旅费用发票，交厅安全应急专家办统一报销。

**第十四条** 厅安全应急专家在被省交通运输厅调用时，所在单位应予支持。委派处室在应对突发事件或抢险救援等紧急情况时可直接调用厅安全应急库专家；在库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派处室经请示分管厅领导批准可调用专家库以外的专业人员执行紧急委派任务，但事后应在厅安全应急专家库中录入临时调用专业人员的信息。

**第十五条** 厅组织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工作，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应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工作记录表》一并交厅安全应急专家办留存备案。

**第十六条** 涉及项目审查或验收等，初评和复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2人，且初评和复评的专家不得重复。

**第十七条** 需要专家事先准备的政策咨询、培训、投资项目评审、督导检查、事故调查、案件调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条件审查以及现场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查等事项，委派处室应及时向专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专家有足够的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非必要不委派专家，不得滥用和过度依赖专家。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九条** 厅安全应急专家办应做好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和培训；

（二）适时召开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建议，研究专家管理问题；

（三）每年对专家委派、任务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改进和提高专家管理工作水平；

（四）专家库现有专家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可增补专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厅安全应急专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并向社会公布：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或能力素质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接受或未完成指派任务3次及以上的；

（四）未经省交通运输厅委派，擅自以受聘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或以受聘专家名义招揽相关业务和开展商业活动的；

（五）在委派期间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或服务，或故意打压、刁难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

（六）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或在服务对象单位报销有关费用的；

（七）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技术、商业秘密的；

（九）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提供虚假报告或技术结论的，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专家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工作经费列入厅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专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参与厅委派任务所发生的差旅费、服务咨询费、专家培训费以及其他应当由专家工作经费列支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厅委派的专家参与工作任务发生费用由厅安全应急专家办按照以下规定（如有新规定出台则从其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一）差旅费按《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24〕1号）标准据实凭票报销；

（二）专家服务咨询费按《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湘财行〔2023〕6号）有关规定及厅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三）厅机关及厅直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专家服务咨询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专家资格推荐表

2.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委派审批单

3.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工作记录表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专家资格推荐表

专业类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免冠照片粘贴处 |
| 工作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在岗情况 | 在岗□ 退休□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职称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执业资格 |  |
| 所学专业 |  | 行业 |  | 现从事专业及方向 |  |
| 工作简历 |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
| 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
| 受过何种奖励 |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
|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  |
|  | **被推荐人承诺书**本人愿意参聘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接受委派的工作，并承诺如下：1.本人所填写、提供的参聘安全应急管理专家材料真实有效；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3.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相应责任。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执业资格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或本行业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委派审批单

委派处室（单位）：

|  |  |
| --- | --- |
| 委派事由 |  |
| 工作计划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
| 具体技术与业务要求（处室填写） | 所需专业： 所需职称：专家数量： 其他要求： |
| 工作类别 | （说明：从评审、督查核查、应急演练、事故调查、教育培训、其他事项中选取填写） |
| 随机抽取专家名单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实际委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派处室经办人：年 月 日 | 委派处室负责人：年 月 日 |
| 分管厅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委派处室确认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应急专家工作记录表

委派专家处室：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参与工作时间 |  |
| 参与工作地点 |  |
| 工作记录 |  | 意见建议 |  |

厅安全应急专家办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处室经办人：

抄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